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2014年-2016年)

为进一步完善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范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的规定，特制订《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1、着眼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融资成本等因素。

3、有效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及合理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1、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和决策程序。

2、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并应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三、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情况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重大投资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利润（包括中期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配，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等实际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附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